

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03 113年度交字第1329號

04 原 告 王柏偉

05 上列原告因與被告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
06 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4月17日北監花裁字第44-P20A81471號裁
07 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說明原告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
10 何因被告民國113年4月17日北監花裁字第44-P20A81471號裁決而
11 直接受有損害，或補正原告「廖佩鳳」之姓名及簽章並重新提出
12 起訴狀及繕本各1份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，本院將駁回原
13 告就上開裁決之起訴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第1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
16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
17 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
18 一、除第二項以外之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
19 ……」所謂「除第二項以外之當事人不適格」係指原告之訴
20 並非訴狀誤列被告機關之情形，但原告或被告對於個案訴訟
21 欠缺實施權能而言。而提起撤銷訴訟者，以主張其權利或法
22 律上利益，因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而受損害為要件，此
23 即學說上所稱原告必須具有「訴訟權能」，其提起訴訟始能
24 謂適格。在撤銷訴訟，通常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即具有訴訟權
25 能，如非行政處分相對人之第三人，依其所主張之事實，其
26 不可能因行政處分而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，則第三人
27 對該行政處分不具備訴訟權能，即原告不適格(最高行政法院
28 106年度裁字第855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29 二、經查，原告不服被告113年4月17日北監花裁字第44-P20A814
30 71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(下稱471號處分)，提起
31 行政訴訟，惟觀諸該裁決書所載之受處分人為「廖佩鳳」，

01 並非原告，本件起訴狀當事人欄之原告卻僅載「王柏偉」，
02 復未見說明原告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何因471號處分而直
03 接受有損害，自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事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
04 達後7日內，說明原告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何因471號處分
05 而直接受有損害，或另補正原告「廖佩鳳」之姓名及簽章並
06 重新提出起訴狀及繕本各1份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，
07 本院將駁回原告就471號處分部分之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9 法 官洪任遠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3 書記官 磨佳瑄